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收购哈萨克斯坦油气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收购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尚需根据《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需经政府有关部门（自治区发改委、商务厅、外汇管理局）备案后实施，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限于《出售购买协议》中约定的交割条件（详见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标的资产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

3、2014年3月14日，目标公司的股东批准了LG International Corp.（简称“LGI”）将其拥有的40%股份出售给Sary-Arka Mining LLP的交易。2014年9月23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能源部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地下资源法放弃了其股份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交易尚需取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经济部（MNE）关于经济集中的批准。

4、本次收购之前，目标公司存在未完全履行勘探合同主要义务等问题，有可能被政府处以行政罚款、情况严重可能导致勘探合同终止；同时，目标公司历史沿革方面存在股权转让及注册手续不完备情形。虽然买方已分别委托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和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财税尽职调查，识别并提示了一系列可能存在的风险，在交易文件中有针对性地进行了防范和控制，但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因收购前遗留问题带来的经营和法律风险。

5、目标公司截止2014年9月30日有关联方借款4,330万美元、产生借款利息615万美元，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资本弱化的法律规定不能在所得税前列支的可能性较大。

6、目标公司记账本位币为哈萨克斯坦坚戈，2014年2月坚戈兑美元汇率降低20%，导



致目标公司2014年前九个月期间出现770万美元的汇兑损失，油气资产折算为美元后账面价值下降。未来仍然存在汇率波动对目标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7、标的资产尚处于勘探期，勘探期结束后能否顺利申请到石油开采许可证并开始正式生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试采期间生产的原油销售不能形成收入，而管理费用将形成目标公司的亏损，公司需按照权益法承担其中的35%。从近期看会对公司经营增加一定压力。

8、标的资产的各项储量指标及未来产量是否能够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9、标的资产的经营形势因政策及市场波动等原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的经营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

10、本次收购如正式实施，将会给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会，同时也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挑战。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2月10日，公司参股35%的荷兰震旦纪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震旦纪投资”）在阿拉木图与哈萨克斯坦Galaz and Company LLP（简称“目标公司”）的股东签定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收购目标公司的《出售购买协议》及配套的《约定、保证和赔偿协议》。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Roxi Petroleum plc（简称“Roxi”）对本次交易提供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Roxi系在伦敦证券交易所AIM市场（The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 of 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挂牌的上市公司。

震旦纪投资拟以1亿美元的总价收购目标公司100%权益（其中包括受让全部关联借款4960万美元）。交易价格按照国际油价进行调整：如果2015年4月28日布伦特原油价格低于60美元/桶，将从交易总价中扣除1000万美元，按照9000万美元的总价进行交易。另从交易价款中保留200万美元，期限1年；1年期满如未发生任何与保证、税务、赔偿有关的索赔主张，则返还给卖方。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详见“二、投资主体/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董事秦勇、常文玖、王燕珊、胡永昌、王胜新、马军回避表决。

3、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经政府有关部门（自治区发改委、商务厅、外汇管理局）备案后实施。

## 二、投资主体/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Netherlands Sinian Investment B.V（荷兰震旦纪投资有限公司）
- 2、法人实体代码：854849713
- 3、商业注册号：62519212
- 4、注册地址：阿姆斯特丹
- 5、经营范围：SBI-code: 46699 -工业，商业机械，设备及配套实施批发贸易服务；钻井管材及配套设备；化学材料；钻井工具；井下工具；钻井工艺设备与采油工艺设备贸易。
- 6、法律形式：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7、成立时间：2015年1月28日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震旦纪投资为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简称“震旦纪能源”）全资子公司，震旦纪能源由公司与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阿蒙能源”）共同投资设立。阿蒙能源股东为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创越集团”）、新疆融汇湘疆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简称“融汇湘疆”）。其中，创越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公司部分高管、股东持有创越集团股份；融汇湘疆主要有限合伙人之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自治区国投公司”）持有准油股份 6,671,498 股，自治区国投公司还持有融汇湘疆一般合伙人新疆融汇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的股权，公司董事马军、监事陶建宇分别担任自治区国投公司信用贷款部经理、副经理，陶建宇还兼任融汇湘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因此，本次交易属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此处为简要说明，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签署项目收购初步协议暨股票复牌的公告》“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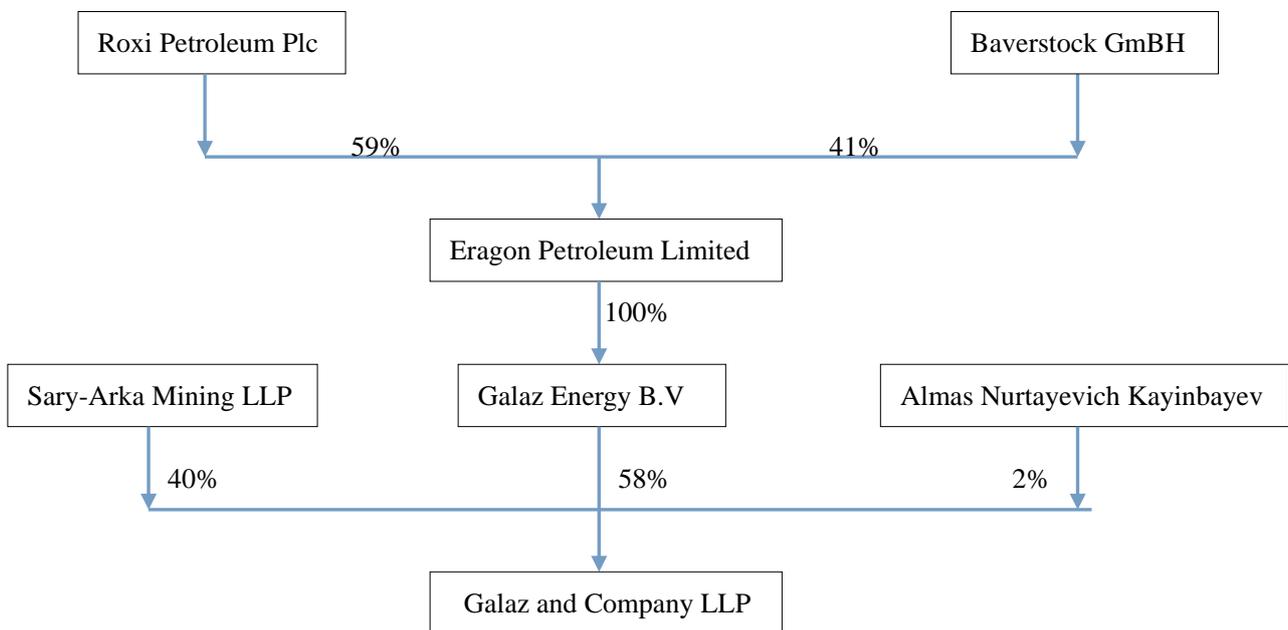
目标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3 日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成立，2007 年 10 月 18 日变更注册为一家有限责任合伙公司，2008 年 3 月 31 日注册成立了 Kyzylorda 分公司。目标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是依据 2000 年 9 月 12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签发的第 593 号地下资源使用协议，在哈国 Kyzylorda 州 NW Konys 油气勘探区块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根据哈国的资源勘探及开采的相关规定，目标公司目前仍处于勘探期。

1、主要股东及法律结构如下：

(1) Galaz Energy B.V.，一家非上市公司，依照荷兰法律设立，注册地址是 Utrechtseweg 79, 1213 TM Hilversum, 荷兰，持有目标公司 58%的权益；

(2) Sary-Arka Mining LLP，一家有限责任合伙，依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设立，企业识别号 120440026245，注册地址是 10th floor, 152/140, Karasai Batyra Street, 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持有目标公司 40%的权益；

(3) Almas Nurtayevich Kayinbayev 先生，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持有目标公司 2%的权益。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2014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 (或2014年1-9月)
资产总额	265, 559, 690. 78	292, 710, 062. 65



负债总额	315,771,422.08	333,476,822.77
应收账款	9,132.19	2,629,266.4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50,211,731.30	-40,766,760.12
营业收入	95,085.85	-
营业利润	-10,233,275.37	-5,398,294.35
净利润	-10,569,481.51	-6,259,08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701,270.71	-4,151,548.73

### 3、目标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目标公司主要资产为一油田勘探区块，依据 2000 年 9 月 12 日签发的第 593 号地下资源使用协议及其 1-7 号附件在位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克孜勒奥尔达州的 NW Konys 油气勘探区块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总面积为 178.87km<sup>2</sup>。包括以下区块：XXIX-38-D 区块（部分）、XXIX-38-E（部分）、XXIX-38-A（部分）以及 XXIX-38-B（部分）。该协议 7 号附件将期限延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

目标公司已在其中的 30 km<sup>2</sup> 内进行了三维地震和解释工作。在上述 30 km<sup>2</sup> 范围内的 10.82 km<sup>2</sup> 范围内进行了详细勘探，发现了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294.19 万吨，预测技术可采储量为 18.42 万吨，计算圈闭资源量为 1807.4 万吨。其余 148.87 km<sup>2</sup> 内还未进行三维地震工作，仅部署 2 口探井，油气显示活跃。

根据上海立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4）466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系对 10.82 km<sup>2</sup> 面积范围内发现的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294.19 万吨进行了价值估算，根据评估规则未对 1807.4 万吨圈闭资源量及 148.87 km<sup>2</sup> 内未来可能探获可开采油气资源的价值进行估算。评估结论为：目标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企业整体价值为 11,600 万美元，按基准日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 71,369 万元。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述尽调、审计、评估结果，经与各卖方协商确定以 1 亿美元作为交易总价，并根据 2015 年 4 月 28 日的国际油价进行调整。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买方：荷兰震旦纪投资有限公司

卖方：1、Galaz Energy B.V（卖方 1）；

2、Sary-Arka Mining LLP（卖方 2）；

3、Almas Nurtayevich Kayinbayev（卖方 3）；

担保方：Roxi Petroleum Plc（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购买价格

交易总价 1 亿美元（包含所有适用的税款，包括股权交易对价和关联贷款转让金额），调整价格 9000 万美元（如适用）。

1、购买股权的对价总金额为 5040 万美元，包含所有适用的税款（简称“对价”，包括 (a) 应支付给卖方 1 的对价为 2923.20 万美元（简称“卖方 1 对价”，(b) 应支付给卖方 2 的对价为 2016 万美元（简称“卖方 2 对价”，和 (c) 应支付给卖方 3 的对价为 100.80 万美元（简称“卖方 3 对价”）。

2、关联贷款转让的总金额为 4960 万美元（简称“贷款转让金额”，包括 (a) 应付给卖方 1 和 Roxi 的金额为 1128 万美元的贷款转让金额（简称“卖方 1 和 Roxi 贷款转让金额”）和 (b) 应付给 LGI 的金额为 3832 万美元的贷款转让金额（简称“LGI 贷款转让金额”）。

3、各方同意，根据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公布的普氏原油市场报告，如果 2015 年 4 月 28 日（简称“油价调整日”）的布伦特原油价格低于每桶 60 美元，从本协议项下买方支付的购买价格中扣除 1000 万美元（简称“油价调整额”）。油价调整额将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留：从卖方 1 对价中扣留 580 万美元，从卖方 2 对价中扣留 400 万美元，从卖方 3 对价中扣留 20 万美元。当向任何卖方的付款发生在油价调整日之前时，油价调整额应按照上述比例予以扣留。如果油价调整日石油价格为每桶 60 美元或高于每桶 60 美元，则买方于油价调整日之前扣留的任何油价调整额应在油价调整日后（按照上述数额并受限于任何税款扣缴）汇至卖方账户。

4、买方从对价总额中（按比例从各卖方）扣留 200 万美元作为赔偿金额（简称“保留金额”，保留期一年。如果在该期间（1）未发生保证契约下的使买方有权从保留金额扣除该保证相关的索赔之金额及相关的成本和费用之与保证相关的索赔、赔偿请求或税款



承诺下的索赔，且（2）如果买方在第二次交割日后的 1 年期满之前作出相关书面要求而卖方已完整支付不符合资本弱化要求关联借款的税款补偿，该保留金额应在第二次交割日后的 1 年期满时向卖方支付。

第二次交割日后的 1 年期满，各方应签署一份关于（a）第二次交割后的第一年内依保证契约提出的各项与保证相关的索赔、赔偿请求或税款承诺下的索赔，（b）第二次交割后的第一年内所提出的不符合资本弱化要求关联借款的税款补偿请求和（c）从保留金额中扣取上述金额或（如果没有任何上述索赔或不符合资本弱化要求关联借款的税款补偿支付）返还保留金额的对账文书。

保留金额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留：从卖方 1 对价中扣留 116 万美元，从卖方 2 对价中扣留 80 万美元，从卖方 3 对价中扣留 4 万美元。

5、购买价格的支付应当受哈萨克斯坦法律下买方就卖方出售权益产生的任何资本利得收益扣缴应纳税额的要求而对总金额进行扣减之约束（如有），但并不影响买方依据交易文件获得的权利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卖方应，为计算、扣留和支付从购买价格扣缴的税款之目的，以买方满意的格式和内容提供任何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权益各部分的初始价格的文件）。

### （三）支付方式

1、首次交割时，卖方 1 和卖方 3 向买方合计转让 60%的股权；卖方 1 和卖方 3 应保证对 60%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权利，并不存在所有和任何权利负担，具有首次交割时和首次交割后该 60%的股权上附随的或归属于 60%的股权的所有权利之利益。首次交割一经完成，买方应当是目标公司 60%股权的唯一所有人，并且应当有权行使该 60%权益上附随的或归属于 60%权益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所有公告支付、制定或支付的与该 60%权益相关的红利和收益分配之权利及管理和控制公司的权利。

2、卖方 2 的股权交易对价和 LGI 贷款转让金额合计的交易金额根据“原油价格调整金额”、“保留金额”、“哈萨克斯坦税款”进行调整后的金额，应在首次交割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付款中的等同于 LGI 贷款转让金额的付款根据贷款协议支付给目标公司，然后根据首次交割条款由目标公司偿还 LGI。首次交割中的 850 万美元将直接按照三方协议由卖方代表卖方 2 直接支付给 LGI。首次交割的余款，根据“原油价格调整金额”、“保留金额”、“哈萨克斯坦税款”调整后支付给卖方 2。

3、第二次交割时，卖方 2 向买方转让 40%的股权；卖方 2 应保证对该 40%的股权享



有完整的权利，并不存在所有和任何权利负担，具有第二次交割时和第二次交割后该 40% 的股权上附随的或归属于该 40% 的股权的所有权利之利益。第二次交割一经完成，买方应当成为目标公司权益的唯一所有人，并且有权行使权益上附随的或归属于权益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所有公告支付、制定或支付的与权益相关的红利和收益分配的权利及持有、管理和控制公司的权利。

4、卖方 1 的股权交易对价、卖方 3 的股权交易对价及卖方 1 和 Roxi 的贷款转让金额，根据“原油价格调整金额”“保留金额”“哈萨克斯坦税款”条款调整后的金额，应在第二次交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 1、卖方 3 和 Roxi。

#### （四）协议的生效（交割）条件、有效期限（最终截止日）

##### 1、首次交割条件：

（1） 买方收到格式和内容都令其满意的以下文件：

a. 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取得国家经济部（MNE）关于经济集中的批准；

b. 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取得能源部对向买方出售权益的批准；

c. 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取得克孜勒奥尔达州（Kyzylorda Oblast）Akimat 对向买方出售权益的批准；

d. 各卖方和 LGI（受限于三方协议）对本协议项下之交易的同意，及各卖方、LGI（受限于三方协议）和目标公司对其各自的购买权益之优先权的放弃；

e. Kayinbayev 先生的配偶就出售卖方 3 的分红权益的同意函；

f. 根据适用的法律，就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所必要的目标公司、LGI 和卖方（如适用）的所有公司决议；

g. Roxi 担保函以保证卖方完整、适当且准时地履行其出售和购买协议及与排他性付款的返还相关的所有义务；

h. 为了使卖方向买方进行的权益出售有效所需的所有其他必要的依情况与任一卖方、目标公司或 LGI（受限于三方协议）相关的公司同意、授权、许可和其他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人的批准；

i. 确认与卖方 2 从 LGI 处收购目标公司 40% 的股权相关的除付款义务外的所有先决条件已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的同意）的文件；

j. 各卖方签署的关于卖方账户详情的正式信函；

k. 为计算本协议项下资本利得所需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各部分权益的初始



价格的文件)。

(2) 买方应取得：

a. 关于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中国政府机构的相关批准；

b.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即买方的间接股东的股东大会关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之决议。

(3) 公司拥有合同和广泛矿产项下的及与之相关的所有勘探、运营和生产的权利，任何人都未向买方施加任何查看权限的限制或公司管理和控制的限制，且公司已经及时采取所有行动以维持勘探、运营和生产的权利。

(4) 各项保证在首次交割时是真实、准确的，且在所有方面都不存在误导性。

(5) 卖方已经在首次交割前适当且及时地按要求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6) 首次交割日前或首次交割当天未发生下述情形：

a. 任何人提起的或可能提起的任何权利主张，声称其有权获得全部或部分购买价格，或就公司或合同或广泛矿产合同享有任何权利或权利主张；

b. 任何人提起的或可能提起的任何权利主张，声称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是违法的、无效的或侵犯了任何人的权利；

c. 任何政府机构的任何禁令、判决、命令、裁定或裁决阻碍或限制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成，或旨在取消、限制或变更买方或公司的与合同或广泛矿产合同相关的权利。

(7) 卖方已经促使目标公司且目标公司已经适当履行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如本协议所列的所有必要的相关决议，和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应履行或得到的依据其各自与第三方之间或向第三方作出的合同和承诺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与第三方的公司之合同和承诺项下的就“控制权变更条款”的任何变更的通知和批准。

(8) 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事件。

(9) 卖方 2 和/或目标公司已经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向国家银行适当登记本协议。

(10) 卖方 1 和卖方 3 已经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就买方对 60%的股权之所有权进行适当的登记，且已经向买方提供必要文件证明其已完成上述登记。

(11) 目标公司已经适当地就股东的变更向哈萨克斯坦的主管政府机构进行重新登记。

(12) 卖方 1 和 Roxi 已经将其各自变更契据项下的与卖方 1 和 Roxi 贷款转让金额相关的权利和贷款转让给买方，且已经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向国家银行完成所有必要的登



记（重新登记）。

（13）卖方 1、Roxi 和/或任何其他 Roxi 的关联方已经将排他性付款按买方的通知返还至买方或其关联方的账户。

（14）目标公司已经为向 LGI 直接汇出买方提供的作为首期付款一部分的 LGI 贷款转让金额，在买方依自行决定而选择的银行开立账户，该账户将由买方完全控制。

（15）目标公司和买方已经为公司向 LGI 偿付 LGI 贷款转让金额，签订借款协议，依该借款协议买方将向公司提供，作为首期付款一部分，金额相当于 LGI 贷款转让金额的贷款，并且公司已经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向国家银行正式登记该借款协议（如适用）。

（16）卖方 2 和 LGI 已经为首期付款的支付提供其各自的美元银行账户详情。

（17）卖方 2、LGI 和买方已经签订三方协议。

（18）EY 已经从目标公司收到计算负债所需的所有文件和信息并且已经以书面形式提供其对首次交割日的负债之计算。

（19）BDO 已经从公司收到计算资产所需的所有文件和信息并且已经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其关于首次交割日的资产价值的书面报告（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文件）。

（20）卖方已经依照本协议适当签署并向买方和目标公司交付其承诺函。

## **2、第二次交割条件:**

（21）上述提到的与首次交割有关的第（3）、（6）（如适用于第二次交割日）、（7）和（8）项每一项至第二次交割日仍然有效。

（22）LGI 已经从目标公司退出，不存在任何针对目标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协议项下目标公司债务的全额还款）或卖方的请求权。

（23）卖方在第二次交割前已适当且及时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24）卖方 2 已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就买方对 40%的股权之所有权进行适当的登记，且已向买方提供必要文件证明其已完成上述登记。

（25）目标公司已正式地就股东的变更向哈萨克斯坦的主管政府机构进行重新登记。

（26）各项保证至第二次交割时在所有方面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误导性。

（27）卖方 1、Roxi 和卖方 3 已经为第二期付款的支付提供其各自的美元银行账户详情。

（28）EY 已经从目标公司收到计算负债所需的所有文件和信息并且已经以书面形式提供其对第二次交割日的负债之计算。



(29) BDO 已经从目标公司收到计算资产所需的所有文件和信息并且已经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其关于第二次交割日的资产价值的书面报告（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文件）。

(30) 目标公司的管理层已经从目标公司自愿辞职，不存在任何针对目标公司的请求权，并且所有赔偿相关的事项都已经完整解决和支付。

(31) 卖方已根据本协议向买方和目标公司正式地签署和交付其承诺事项。

**3、最终截止日：2015年4月30日，或各方可能以书面方式同意的其他日期。**

**(五)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或过户时间、过渡期安排：**

### **1、交付状态**

目标公司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 **2、交付或过户时间（交割时间）**

除非本协议根据其条款终止或被提前终止。首次交割应当发生在买方发出其已满足或放弃首次交割条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第二次交割应当发生在买方汇出首次付款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 **3、过渡期安排**

(1) 自签署日起至第二次交割的任何时候，卖方都承诺将促使公司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的前提下以日常常规运营的方式开展业务以使其持续经营并且充分遵守本协议的要求。

(2) 每一方承诺在知道任何构成或可能构成本协议下各自义务的违约的情形时将立即完整地书面告知另一方。

(3) 另外，根据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核出具的书面确认结果，如果目标公司在首次交割日和第二次交割日的债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的债务，但不包括关联贷款转让金额），按照当日的国家银行的汇率计算，分别超过等额 100 万美元，买方应从对价中扣除超出部分的金额、不予支付。

此外，根据经 BDO 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核出具的书面确认结果，如果目标公司在首次交割日和第二次交割日的资产总额（分别按照当时的国家银行的汇率计算）低于审计报告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则应从对价中扣除等同于该负差额的金额、不予支付。

### **(六) 违约条款**

1、如果目标公司向买方返还关联贷款转让金额或其中任何一部分之上的利息存在任



何税款（注：指本次交易之前，目标公司因不符合资本弱化原则向关联公司借款，在有利润时有可能出现被哈国税务机关认定不能税前列支、而增加目标公司或买方的缴税额的情形），卖方应按买方的书面要求立即向买方补偿该税款的 50%。该条款应持续有效直至公司向买方完整返还贷款转让金额。

2、如果任一卖方在首次交割前违反其出售和购买之初步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首次交割因部分或全部首次交割之条件未满足而未发生，Roxi 或卖方 1 应（在不影响买方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共同连带地，在买方向卖方 1 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返还排他性付款。上述付款应按买方的书面通知支付给买方或其关联方的账户。

3、如果买方在首次交割前违反其出售和购买之初步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且首次交割因买方的过错未发生，Roxi 应保留排他性付款，不承担返还义务。

4、如果买方，依其自行决定，因不可抗力其无能力完成首次交割，本协议应终止，Roxi 和/或卖方 1 应在买方向卖方 1 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将排他性付款全部返还。该付款应按买方的书面通知汇至买方或其关联方的账户。“不可抗力”系任何超出各方合理控制的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停工、暴乱、战争、天灾、叛乱、内乱、火灾及任何政府机构的干预。

5、如果首期付款已经支付，但是第二次交割未发生并且本协议被终止，卖方应立即返还首期付款。另外，各方（卖方或买方）应有权就其另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第二次交割无法完成而发生的实际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提起索赔。

6、如果第二次交割已经发生，但是买方未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改正期内支付第二期付款，则本协议应终止并且买方应在各方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卖方返还权益，而卖方应同时将首期付款返还给买方。

7、卖方和 Roxi（就排他性付款和其他交易文件中的其他事项）连带且分别地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8. 关于本协议项下、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不论以任何形式发生的任何性质的争议、分歧、争论或请求，包括任何与本协议之违约、存在或有效或本协议创建的法律关系相关的问题（各称为一项“争议”），各方应以善意竭力及时且友好地通过谈判解决该争议。

任何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送达书面通知后的三十天内未能以上述谈判的方式解



决，应最终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依其仲裁规则（简称“规则”）（该规则应被视作通过引用的方式纳入本条）进行仲裁裁定，但是规则中关于以国籍原因任命或指定仲裁员的任何限制不适用于依本条提起的任何仲裁。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卖方和 Roxi（以共同协议的方式）作为一方，和买方作为另一方，有权各指定一名仲裁员。上述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在第二名仲裁员确认后的三十天内以共同协议的方式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并且通知各方及 HKIAC。该第三名仲裁员为仲裁庭主席。如果一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指定仲裁员或前两名仲裁员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第三名仲裁员达成协议或被指定人员因任何原因不能出任，则该仲裁员应由 HKIAC 依照其规则任命。

仲裁地点或法定场所为中国香港。

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如果一方要在仲裁中依赖除英文文件之外的文件，应在提供经证明的原文件之副本的同时提供经被认可的译员证明真实和公正的该文件的英文翻译件。

仲裁庭有权临时授予其有权在最终裁决中授予的任何救济。尽管有前述规定，各方保留寻求暂时、临时或保全措施或确认或执行任何仲裁裁决的权利，并且任何上述请求不应被视作不符合协议，或对仲裁权利的放弃。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目的：进一步拓宽和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目标。

### 2、影响：

（1）公司以参股的方式参与收购，是公司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特别是在推动提升公司国际化和海外并购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有利于公司向主营业务上游发展，为海外投资创造便利条件，促进公司对外投资发展。

（2）公司已在哈萨克斯坦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从事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参股收购油田资产将对油服业务的发展产生协同效应。

（3）目标区块仍处于勘探期，试采期间生产的原油销售不能形成收入，而管理费用将形成目标公司的亏损，公司需按照权益法承担其中的 35%。从近期看会对公司经营增加一定压力。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东兴证券认为：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准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形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3、关于收购 Galaz and Company LLP 之《出售购买协议》；
- 4、关于收购 Galaz and Company LLP 之《约定、保证和赔偿协议》；
- 5、关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签署之出售购买协议的担保函。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